

## 第 19 章 原住民合作

### 第 1 條 宗旨

#### 1. 本章之宗旨為：

- (a) 加強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文化及人員交流；及
- (b) 推動並促進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之經貿關係。

### 第 2 條 執行

#### 1. 負責執行本章之協調機關為：

- (a) 紐西蘭：毛利事務發展部；及
- (b) 中華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 2. 締約雙方應透過協調機關：

- (a)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計畫加強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經濟、文化及人員交流之方案；
- (b) 推動和促進關於原住民議題之經驗交換，包括以下領域：經濟、商業發展、觀光、自然資源發展、藝術表演、農業產出、文化、語言推廣、教育、人權、土地所有權議題、就業、社會政策、生物多樣性、體育及傳統醫學等；

- (c) 推動和促進發展與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地方政府及部落領袖間之直接聯繫或上開組織間之直接聯繫，以支持這些機構；
- (d) 透過輪流舉行會議之方式，推動原住民學術、文化及商業人員交換，包括教育家、文化工作者、語言老師、作家、藝術家、語言學家及民族學家；
- (e) 推動紐西蘭毛利族出口商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進口商之關係；
- (f) 推動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出口商與紐西蘭進口商之關係；
- (g) 支持觀光產業更緊密之制度化關係，包括公部門和私部門參與之合作與交換機制、工作坊及實習；
- (h) 促進原住民族研究和文學作品之翻譯出版之交流；
- (i) 促進締約雙方原住民廣電之交流關係，包含符合第 18 章(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內容之電視與其他媒體、授權與原住民音樂、影片與多媒體錄製；及
- (k) 依個案，就本章促成之交流事項籌措經費。

### 第 3 條 諮詢

1. 基於締約一方之要求，締約雙方同意就可能對締約雙方原住民族貿易有負面影響之政策或決定進行諮詢。
2. 締約雙方均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解決因本章而生或涉及本章之任何爭議。